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投標須知

一、 招標依據：

- (一) 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二) 恆毅高級中學財物採購投標須知辦理。

二、 標的名稱：113 學年度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國中部校外教學(畢業旅行)。

三、 招標內容說明：

- (一) 主要活動內容詳活動招標規格表，且安排 2~3 小時議題教育相關課程。
- (二) 內容包括行程企劃書 3 份、報價單、旅行業執照、品保會員證、甲種以上旅行社登記證、公會會員證、無退票記錄及本期或上期納稅證明文件。

四、 投標廠商（旅行社）資格：

甲種以上旅行社登記證之廠商（旅行社）且具有投標須知所規定之各項證明文件者。

五、 領標及投標期限：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16時止，於校網下載。

六、 資格審查：開標前當場審查證件。

七、 企劃說明會時間：擬訂民國113年4月份召開，將於會議一週前通知投標廠商。

八、 書面資料審查地點：本校忠孝西一樓會議室。

九、 活動辦理起迄日期：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7 日（星期五）。

十、 付款方式：活動完成結算後一次付清。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旅行社）應詳細審閱規格說明，如有不明瞭之處，開標前一日得向本校總務處請求解釋，逾期則不受理。
- (二) 訂約後如遇物價上漲，得標廠商（旅行社）不得要求任何加價或補貼（償）損失。
- (三) 得標廠商（旅行社）應於開標日之後三天內到校訂約並繳交履約保證金，否則視同棄權論，並重新招標。

十二、 其他：

- (一) 得標總價應包含政府規定應負擔之一切稅金在內。
- (二)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如有字句不明或疑問發生時，解釋權屬於本校。
- (三)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於訂約時視作契約附件之一。
- (四)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必要時得以修正說明方式酌予修正，其效力優於原補充說明須知，並作為合約附件之一。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國中部校外教學(畢業旅行)採購規格表

一、採購名稱(標的)：113 學年度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國中部校外教學(畢業旅行)。

二、法令依據：

(一)應依據民國 108 年 04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37226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辦理。

(二)108 年 8 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出版「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

(三)109 年 11 月 24 日新北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

三、活動辦理起迄日期：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7 日(星期五)。若遇颱風、天候或其他不適之情事另訂日期，則依據政府建議延期或停辦。

四、行程：

(一)國二各班校外教學(畢旅)區域調查結果如下：

恆毅中學 113 學年度 國三校外教學(畢旅) 區域調查表

親愛的導師、國三同學你們好：

為了精心籌劃精彩有趣且富有教育意義的校外教學(畢旅)，需要大家共同集思廣益，尋找優質的景點。

請班長敬告導師後，透過全班同學都在的時間進行意見調查，並記錄投票結果。規劃方案如下：

※預計辦理時間：114 年 1 月 15 日(三)~17 日(五)，共三天。

★本校校外教學景點選擇考量因素：

1. 需具備能容納國中師生家長約 400 人的晚會的場地與飯店。晚會活動具備音樂性與互動競賽為歷屆最期待與最愛的活動。
2. 基於經費考量且需兼具校外教學活動之意義，遊樂區以規劃一個為限。
3. 飯店安排以住宿舒適度相當高具備四星級以上能提供旅客完善的服務的飯店為首選。
4. 校外教學景點旁需具備能同時容納 9 部遊覽車以上的停車場。
5. 路線規劃，以減少同學坐車時間為選擇景點之首要考量，例如：

新莊直達台中車程將近 2 小時；新莊直達雲林、南投車程將近 3-4 小時；新莊直達高雄車程將近 5 小時。

★基於高、國中畢旅行程具備可區別性的前提下，訓育組擬定四個方案如下，未來將由廠商依據全年級得票數最多的兩個方案進行「主行程規劃」並於招商說明會中向各班導師與學生代表報告：

方案一：【中部樂園文創線】

主行程	可請旅行社安排的附加行程
麗寶樂園	1.月眉糖廠 2.高美濕地 3.麗寶 OUTLET MALL 4.洲際棒球文創園區 5.臺中文學館
臺中科學博物館	6.鹿港老街 7.臺中刑務所演武場 8.霧峰林家花園 9.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 7.夜市

方案二：【南投樂園文創線】

主行程	可請旅行社安排的附加行程
九族文化村	1.日月潭纜車、乘船遊湖 2.向山遊客中心懸臂式天空景觀台 3.車埕鐵道與木業文化體驗
溪頭妖怪村	4.集集火車站 5.明新書院 6.溪頭自然教育園區(神木、空中走廊、大學池) 7.夜市

方案三：【雲嘉、臺南線】

主行程	可請旅行社安排的附加行程
劍湖山世界	1.檜意生活村 2.十鼓文化村 3.烏樹林五分車 4.故宮南院 5.水晶教堂 6.安平老街
奇美博物館	7. SKM Park 8.劍湖山特技秀 9.新營糖廠五分車 10.台灣鹽博物館 11.夜市
台江大員港生態體驗	

方案四：【高雄樂園文創線】

主行程	可請旅行社安排的附加行程
義大遊樂世界	1.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 2. 高捷輕軌搭乘 3.駁二藝術特區/大港橋 4.流行音樂中心+ 苓雅寮舊鐵橋 4.夜市

113 學年度 國三校外教學(畢旅) 區域調查統計表					
班級	方案一同意的人數為	方案二同意的人數為	方案三同意的人數為	方案四同意的人數為	導師姓名
國二智	14	2	21	10	張文潔
國二義	4	0	34	5	劉人儀
國二勇	24	1	6	13	陳伯年
國二節	1	2	1	31	李幸育
國二信	24	0	6	5	潘伊莉
國二望	0	0	0	35	戴玳伊
國二愛	1	0	18	20	江幸玲
國二真	1	1	14	14	李鵬翔
統計結果	69	6	100	133	
評選順序	順序三	順序四	順序二	順序一	

(二) 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校外教學(畢旅)區域調查統計表，方案四同意人數最多，其次為方案三，請廠商（旅行社）依據方案四搭配方案三，進行規劃畢旅活動之區域與行程。

(三) 廠商（旅行社）應以區域調查表主行程作為主要行程活動及參觀地點進行規劃並具備教育特色為優先，附加行程則依據專業考量適當安排，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導致原安排主題行程景點不開放參訪，則廠商（旅行社）可依據實際狀況採用其餘評選順序的方案規劃並應取得校方同意。

(四) 各項行程與活動規劃皆應有兩天備案。

五、參加總人數：共約 342 人。

(一) 隨隊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會代表約 18 人。

(二) 參加學生總人數國三約 324 人。

六、評選模式：

(一) 評選流程：公告投標須知與招標規格表→疑義答詢→企畫說明會→評選委員提問與答詢→投票評選。

(二) 疑義答詢：參加評選之旅行社對本須知如有疑義可於公告之次日起至召開企劃說明會前提出詢問或異議，由本校承辦業務處室提供答詢與說明。

(三) 企畫說明會：擬訂民國 113 年 4 月份召開，將於會議一週前通知投標廠商。

(四) 評選委員會：由校長主持、家長會代表一名、學務主任、訓育組長與學校國二各班導師與一名班級代表參加，每一家廠商（旅行社）企劃說明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說明結束後進行評選。說明內容以承攬價格、行程規劃、膳宿安排、交通安排、服務規劃、承辦經驗、企劃特色等進行說明，並需備妥企劃書電子檔輔助說明。

(五) 評選方式：

1. 由各委員依評分表中羅列應評定的項目給分，評分加總後轉換為序位，總評分最高者為序位 1，總評分次高者為序位 2，其餘依此類推。
2. 總計全體評選委員之序位，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順位簽約廠商（旅行社），序位總和次低者為第二順位簽約廠商（旅行社），其餘依此類推。
3. 參選廠商（旅行社）之序位總和相同時，以標價較低者為第一順位；標價相同時，由評選會選派代表抽籤決定順位。

(六) 結果公告：評選會議結束後三日內（不含假日）將以書面或電話方式通知廠商（旅行社）。

七、簽約：

(一) 廠商（旅行社）應於得標日次日起五天內（例假日扣除），將各項證件送交本校核對無誤後，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未簽約者視為放棄，即取消其承攬資格。

(二) 棄權之認定：逾期未簽約者視為放棄，即取消其承攬資格，本校得與第二順位之廠商（旅行社）簽約。

(三) 簽約時應檢附之證件與資料：

1.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影本(有則附，無則免)。
3.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4.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評選日前最近六個月內）。
5. 旅行業綜合責任保險保單影本（須附加履約責任險一千萬以上）。
6. 曾委辦過學校之推薦函或感謝函（有則附，無則免）。

八、廠商（旅行社）注意事項：

(一) 交通部分：

1. 法規：應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5944B 號 令「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並避開交通部公路總局彙整之全國不適合大客車通行之路段與時段。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80011197A 號 函，得標廠商應提供本次校外教學活動參與之身心障礙學生租用無障礙車輛之需求（採取申請制），以維護其參與課程之權益，若遇身心障礙學生需有陪同人員或搭乘設有升降設備車輛之需求時，廠商不得強制要求家長陪同，或以需負擔額外費用，或未具備陪同人員與無障礙設施等理由，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參加。
2. 車輛：應提供車齡在五年內（三年內優先考量），具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牌（執照），座位為三十四到四十三人座以上，且車況良好之氣墊式營業大客車，並經交通監理單位當年度安全檢驗合格之車輛。
3. 承辦旅行社應於出發前三天出示本校有關本活動之投保責任險及履約保險之保單。

4. 駕駛員：具營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未曾有重大違規及一年內未有肇事紀錄之優良駕駛員，活動期間，應配戴識別證且不得有超速、酗酒、大聲嚷嚷、叫罵或在車內及公共場所吸煙、嚼檳榔等其他不良行為。
5. 證件：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員駕駛執照影本應於本活動出發前送達本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及駕駛員。
6. 應提供之車輛數以班為單位，以不拆班為原則，實際則依據各班參與人數安排座位，得兩班合併於一車，班級人數超過遊覽車座位搭乘上限時，得安排綜合車搭乘。本標案承作價格已包含駕駛員服務費、康輔人員服務費、過路費、停車費、司機小費及稅金在內，得標廠商（旅行社）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給付金額。
7. 車輛應依法投保各項保險，且應對車輛作適當之保養，尤其注意制動系統、轉向系統、輪胎氣壓、安全設備(如安全門、滅火器、油、水電等)及燈光、雨刷之檢查。
8. 行車前及中途休息時應隨時檢查車況，各車之間需備有聯絡之通訊裝置，車隊行駛中應依各車編號循序前進，勿隨意超車或發生違規駕駛之情事，以確保行車安全。遊覽車駕駛員應具備基本禮貌、服裝儀容應整齊，出發前應進行酒測。駕駛員於車內禁止吸煙、嚼檳榔、喝酒、說髒話、行駛中不可接聽手機。
9. 車輛車籍資料、行車執照及駕駛員駕駛執照影本應於本活動出發前十日送達本校，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及駕駛員。
10. 每車輛須有足量飲用水(箱裝補充水)、醫藥箱、無線對講機、手機、檢驗合格滅火器等。
11. 若行程期間遊覽車發生事故或故障時，廠商（旅行社）應於一小時內調派預備車輛提供搭乘，若因此延誤學生行程或導致相關權益受損時應提供補償。

（二）膳食部分：

1. 早餐為中式早餐，午、晚餐以合菜為主(遊樂區或主題館用餐可以餐卷或餐盒方式作為選項)。
2. 午、晚餐每桌十人，以七菜一湯一水果為原則。
3. 每日需供應礦泉水至少一瓶或桶裝水無限量。
4. 各餐菜單應於出發前提供本校學務處備查；實際用餐之菜色應與提供之菜單相吻合。
5. 膳食提供以新鮮、衛生、份量足夠至學生吃飽為原則。若有素食者，亦應提供素食服務。餐飲衛生由承攬旅行社負責，如有食物中毒情事發生，一切後果由承攬旅行社自行負責。
6. 凡校外教學活動期間所提供的餐食，若有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應採用可追溯來源之國產品項，倘經發現有混充、假冒等不當情事之一者，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當日餐費總金額之 30%。未使用國產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或豬肉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

經查驗出含有瘦肉精（含萊克多巴胺）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當日餐費總金額之50%。

（三）住宿部分：

1. 本行程為三天兩夜，廠商（旅行社）須規劃可容納全校師生住宿與辦理晚會之合法飯店，觀光局評定為優良飯店者優先，其設施應求安全、舒適潔淨為原則。
2. 須住宿可一梯次容納全校師生之飯店。
3. 每一房間住宿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一人一床位（不能加床）。
4. 房間數應依學校實際需要，足額供應（應另預備若干房間，供校方調整之用）。住宿房號及類型應於活動前提供校方，俾便校方安排住宿事宜。
5. 廠商（旅行社）出席企畫說明會時，應出示預訂飯店之同意住宿訂房證明。

（四）安全照護及團康活動：

1. 廠商（旅行社）應為每位師生最少投保貳佰萬旅遊平安保險（契約責任險）。
2. 廠商（旅行社）應派遣優秀康輔人員1人隨班搭車，全程佩戴識別證或著統一服裝，輔導員均須具團康能力，基礎醫護訓練（護理），服務熱心且受過專業訓練足以應付各項突發狀況，並全程陪同學生照料生活起居、安全維護、主持車上團康等活動，且於兩日課程中應負責導覽及協助駕駛員行車安全及晚會、活動籌辦等相關事宜。

（五）費用部分：

1. 校外教學活動費用經總務處與得標廠商（旅行社）議價後，將發放實施計畫與家長同意書，由報名參加學生及自願參加之家長應支付參加費用，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等參加費用，不包含在前述學生與家長支付費用之內。
2. 學生每人以得標價乘以實際參加人數扣除清寒減免後計列總價，得標廠商（旅行社）不得以物價波動為由要求調整價格。
3. 本標案費用項目如下：車資、食宿費、全部遊樂設施及門票、服務費、停車及過路費、駕駛員服務費及小費、康輔人員服務費與小費、各項稅金、行政費（含活動手冊、相關表單編輯與印製費），全體參加人員每人最少應投保新台幣貳佰萬元之契約責任險、十萬元緊急意外事故處理費、三萬元之醫療險及履約保險等費用。
4. 付款方式：

（1）活動結束後，旅行社應依實際參與人數為準開立代收轉付明細表並檢附相關資料辦理請款，抬頭應註明「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本校將召開檢討會，確認無違約情事後，付清餘款。

（2）承辦旅行社之履約保證金於付清餘款時，一併無息退還。

（六）路線勘查：承辦旅行社於簽約後，於校方指定時間，應指派車輛，公司代表（須為本次活動之總領隊）及駕駛各一名，隨同校方籌辦人員做行前勘察，並提供校方所需旅遊、食宿資料。

九、活動手冊與行前說明會：

- (一) 廠商（旅行社）應於活動辦理前一週內召開師生行前說明會。
- (二) 製作活動手冊（包含旅遊重要事項提醒、行程景點簡介、家長聯繫單等）提交學務處核備，學生住宿房號應提供學務處與各班級導師一份。活動手冊可於辦理行前說明會時，發放家長聯繫單結合 QR CODE 請家長掃描以電子檔提供檢視。

十、其他：

- (一) 旅行社之經驗、履約能力（最近二年內曾辦理校外教學證明或學校之推薦函）、行程安排、食宿品質、康輔人員素養、使用車輛狀況、服務態度、附加服務、特色等均為評選之重要參考依據。另清寒學生減免金額及名額，應於企劃書中註明。
- (二) 凡借牌參與評選，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其參與評選資格外，其押標金全額沒入公庫。三年內並停止其參與本校校外教學活動之承攬權。
- (三) 承辦廠商（旅行社）應於活動辦理前一週出示已投保之責任保險、履約保險及旅遊平安保險之保單。
- (四) 得標廠商應提供針對車、食、宿服務之評核表一式兩份，於每日活動結束前，交由學校教師，經評核後交還得標廠商簽具認證，活動結束後各執一份，作為未來請款憑證之一，其製定內容應依投標注意事項等及相關罰則訂定合宜之評核表，並於行前七天內交由學校認證同意後實施。
- (五) 得標廠商應指派隨隊護理人員一名、總指揮一人、每車隊聯絡人員一名，全程接受學校總領隊及其代理人指揮、隨隊處理交通、駕駛員行車安全、膳食、輔導員之協調及其他偶突發事宜。
- (六) 非經學校同意，得標廠商不得任意變更行程，中途停車應經學校同意。
- (七) 隊輔人員不得於車上播放情色錄音、錄影帶，及不得對學生兜售任何物品。
- (八) 遇偶發事件時，得標廠商應派專人、專車會同學校處理問題。
- (九) 行程規劃若遇雨天或場地不利，應有備案。
- (十) 活動開始前，學校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事由，致合約之全部或部分無法履行時，學校得解除合約之全部或部分，廠商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
- (十一) 旅行途中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致無法依合約書之約定履行時，為維護學校校外教學之安全與權益，得標廠商得依實際需要，經學校之同意變更行程。
- (十二) 清寒（低收入戶）學生，每班 1 名，給予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每班 1 名，給予半額補助。
- (十三) 晚會活動需有足夠空間及提供戶外用專業燈光、音響等相關設施，並由康輔人員擔任主持人、負責節目表演活動之安排及學生秩序管理。晚會活動辦理時間、內容、地點安排需於簽約後一週內告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得以辦理，每晚活動最遲於晚上十一時前結束。
- (十四) 每日第一天晚上，商需召開檢討會，並於活動第二天改善，若未改善之項目則評

核表不予簽證。

(十五) 活動中途意外事件發生時，得標廠商應依學校指示處理意外事件。

(十六) 出發前學校集合乘車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得標廠商各車隨車領隊需協助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 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如逃生演 練係於出發當日 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乘車師生熟悉逃生要領。

十一、 得標廠商（旅行社）違約罰則：

(一) 經企畫說明會投票議決獲得本校校外教學活動之得標廠商（旅行社），若未能在三天內（扣除例假日）與本校完成簽約，除取消其承辦權外，本校並得全額沒收其所繳之押標金。

(二) 得標廠商（旅行社）與本校簽訂合約後無故解約者，本校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之全部金額，並陳報主管機關停止其投標（議價）權一年。

(三) 得標廠商（旅行社）旅行社未依企畫書及合約內容提供服務致品質低落，經本校通知仍未改善者，本校於活動結束召開檢討會，得依情節及合約規定酌予扣款，並停止其三年內參與本校校外教學活動之承攬權。

(四) 得標廠商（旅行社）未依企畫書及合約內容提供服務致造成事故，應由其自負全責。

十二、 採購案公告後，如遇有特殊原因（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本校得依據政府函文之防疫規範與建議停止採購作業，並將押標金於公告停止採購之日起壹週內無息退還，參加投標之廠商（旅行社）不得異議。

十三、 得標廠商簽約後，如遇有特殊原因（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本校得依據政府函文之防疫規範與建議延期或停辦，得標廠商（旅行社）不得異議。

十四、 本招標規格、須知及其附件視為合約之一部分，本校得保有修訂之權利。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採購廠商證件審查表

- 證件次序請依本表所列順序排列並將本表置於證件封首頁。
- 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文字。
- 審查標準依據投標須知和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廠商名稱：

序 號	證件封內 應有的文件	廠商檢查合 格打勾	本校檢查合 格打勾	本校檢查不 合格原因
1	最近一期中華民國旅行業 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			
2	具有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 執照			
3	最近一期旅行商業同業工 會會員證			
4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等資格文件			
5	登記乙種或乙種以上之旅 行社			
6	經濟部頒發之公司執照			
7	無退票記錄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學年度畢業旅行活動 企劃說明暨評選會議

廠商（旅行社）評分表（委員個人參考筆記用）

項次	評分項目與權重		廠商1	廠商2	廠商3	廠商4	備註
	評分項目	權重					
1	承攬價格	20%					
2	行程規劃	20%					
3	企劃特色	20%					
4	膳食安排	15%					
5	交通安排	10%					
6	服務規劃	10%					
7	承辦經驗	5%					
總 評 分							
序 位							

評選委員簽名：

說明：

- (1)由各委員依評分表中羅列應評定的項目給分，評分加總後轉換為序位，總評分最高者為序位 1，總評分次高者為序位 2，其餘依此類推。
- (2)總計全體評選委員之序位，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順位簽約廠商（旅行社），序位總和次低者為第二順位簽約廠商（旅行社），其餘依此類推。
- (3)參選廠商（旅行社）之序位總和相同時，以標價較低者為第一順位；標價相同時，由評選會選派代表抽籤決定順位。